

2026 年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是以传染病治疗为主的大专科小综合三级医院，集传染病预防、临床、科研、教学、康复于一体，以“医防一体、平战结合、防治融合”理念运营管理。平时为患者提供传染病及相关学科疾病的诊疗服务，主要承担全省感染性疾病诊疗、患者症状监测、疾病防治管理与健康宣教、公共卫生与应急管理、教育培训等职能；“战时”院区可整体转化为传染病医院，担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诊疗救治任务。设置床位 600 张，开诊前期投入使用 300 张，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拓展床位。紧急情况时，公卫中心临时可建设达 1400 张床位的应急医院。

本中心为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的集临床、教学、科研和预防为一体的省级三级综合性医院。坐落于海口市演丰镇南侧，毗邻海文高速罗牛山出口及琼文公路。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内设 11 个处室，包括内科、外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妇产科、儿科、门诊、医技科室、医辅科室、职能部门。

职能部门包括党委办公室、纪检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医教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运营部、医保管理部、信息装备部、护理部、后勤保障部、工会。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41.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557.66 万元，主要是较上年增加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支出、2025 年入职事业编和员额制所产生经费支出。其中，收入总计 6141.0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5957.08 万元、上年结转 183.99 万元；支出总计 6141.07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49.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5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141.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557.66 万元，主要是较上年增加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支出、2025 年入职事业编和员额制所产生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3.87 万元，占 2.02%；
卫生健康（类）支出 5949.66 万元，占 96.88%；住房保障（类）
支出 67.54 万元，占 1.1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2.5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2.58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
入职事业编和员额制所产生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1.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1.29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入职
事业编和员额制所产生经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5013.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705.08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入职事业编和员额制所产生经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
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1.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3.77 万元，主要是减少 2+3 疾病防治项目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8.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
加 28.12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入职事业编和员额制所产生
经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款）其他疾

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66.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66.83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入职事业编和员额制所产生经费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7.5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7.54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入职事业编和员额制所产生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117.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56.2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编外长聘人员工资福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660.90 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水费、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委托业务费。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2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6 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 次，出国（境）0 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比增加

10.20 万元，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此项内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0547.9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10547.9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83.99 万元，占 1.7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63.95 万元，占 98.2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964.53 万元，主要是事业收入增加。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1054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23.98 万元，占 61.85%；项目支出 4023.96 万元，占 38.1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964.53 万元，主要是事业支出增加。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305.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05.45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93.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93.7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17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0363.94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运营及设备购置费项目，预算安

排 1500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本单位运营所需水费、电费、邮电费等各项日支出，保障公卫中心正常运转。绩效目标是缴纳各项基本费用准时率=100%，运营公卫中心数量=1，提升我省公共突发事件应急能力逐步提升。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704.00 万元，主要用于有效利用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经费等资金，在夯实原有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结核病综合防治攻坚行动。绩效目标是结核病患者人群筛查率 $\geq 80\%$ ，结核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90%，提升各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防治能力稳步提升。

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补充免疫，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工作内容。绩效目标是结核病防治感染控制和检测试剂耗材验收合格率=100%，可疑者结核病检查率 $\geq 90\%$ ，艾滋病防治重点人群知晓率逐步提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

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

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